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8.84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7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92%，最高成交价为 33.0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71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08,754.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8.84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161,723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0,43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赵金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475,3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的财务总监赵金秋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2,8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2023 年 7 月 3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赵金秋	财务总监	475,332	0.04%	356,499	118,8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赵金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2,8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取得的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赵金秋先生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金秋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金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金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金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赵金秋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1.12 元 / 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相关规定，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众兴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2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 号”文同意，公司 9.2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06 月 19 日开始转股，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 / 股。

2018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74 元 / 股调整为 11.6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05 月 15 日生效。

2019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4 元 / 股调整为 11.5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05 月 22 日生效。

2020 年 06 月 0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4 元 / 股调整为 11.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生效。

2021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 / 股调整为 11.3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05 月 20 日生效。

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6 元 / 股调整为 11.2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5 月 19 日生效。

截至 2023 年 04 月 21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注销股份 14,536,516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众兴转债”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由 11.26 元 / 股调整为 11.4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04 月 24 日生效。

2023 年 05 月 09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2 元 / 股调整为 11.1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05 月 09 日生效。

二、“众兴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众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1,370 张（即金额 137,000 元），共计转换公司股票 12,165 股。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众兴转债”剩余张数为 4,083,520 张（即金额 408,352,000 元）。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584,965	1.13%	0	0	0	0	0	0	4,584,965	1.17%
高管锁定股	4,584,965	1.13%	0	0	0	0	0	0	4,584,965	1.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872,541	98.87%	0	0	0	12,165	-14,536,516	-14,524,351	388,348,190	98.83%
三、总股本	407,457,506	100.00%	0	0	0	12,165	-14,536,516	-14,524,351	392,933,155	100.00%

备注：表中“本次增减变动情况”中“其他”为公司注销（第二期）回购股份数量。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 0938-2851611 向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众兴菌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众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3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6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 万元—42,000 万元	亏损：58,113.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 万元—45,000 万元	亏损：65,327.4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44 元 / 股—0.1927 元 / 股	亏损：0.260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 亿元至 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至 39.7%，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上半年，在国内消费复苏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中国电影市场迎来全面回暖，全国电影票房 262.7 亿元，同比增长 52.9%，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83.9%；观影人次 6.04 亿，同比增长 51.8%，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74.5%，整体表现超出行业预期。一方面，内容供给和定档宣发常态化，上半年共上映影片 254 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83 部，国产影片及进口新片持续稳定供给，带动观影热情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上映影片整体质量较高，《流浪地球 2》《满江红》《人生路不熟》《消失的她》等优质国产影片助力春节档、五一档和端午档创下影史佳绩，《铃芽之旅》《速度与激情 10》等热门 IP 电影也取得较好的票房表现，以上表明中国电影市场依然活力十足，也极大的提振了整个行业的信心。

2、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执行经营计划，坚持降本增效，以利润为导向努力经营，各业务板块稳健恢复。

放映板块，公司积极通过异业合作、会员营销、私域运营等多种举措加大市场营销宣传，重塑观影习惯，拉动票房和人次增长。2023 年 1-6 月，国内影院实现票房 36.5 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增长 49.7%，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93.5%；观影人次 0.88 亿，同比增长 54.4%，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96.4%，恢复程度特别是人次恢复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半年，公司新开业影院 35 家，其中直营影院 6 家，轻资产影院 29 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国内拥有已开业影院 857 家，7,203 块银幕，其中直营影院 708 家，6,149 块银幕，轻资产影院 149 家，1,054 块银幕，公司累计市场份额 16.8%，较去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新业务、新模式、新平台，卖品业务等非票房业务收入均实现较大增长。除此之外，公司澳洲院线实现票房 6.1 亿元，观影人次 780 万，经营业绩好于上年同期。

内容板块，公司投资出品的电影《流浪地球 2》《熊出没：伴我熊芯》《宇宙探索编辑部》《倒数说爱你》和《申纪兰》于报告期内先后上映；投资出品的电视剧《他是谁》在 CCTV8 和优酷平台播出，获得较好的口碑和收视成绩。

3、2023 年下半年，整体来看影片供给较为充足，在暑期档《八角笼中》《封神第一部》《长安三万里》《碟中谍 7》《超能一家人》等热门影片加持之下，中国电影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恢复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5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扬州棒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法定代表人：陈剑羞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81.9672%%股权，棒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棒杰 100%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83,530.38	536,748,422.77
负债总额	7,231,969.91	37,901,140.42
净资产	19,551,560.47	498,847,282.35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48,439.53	-849,744.65
净利润	-448,439.53	-849,744.65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2,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3%，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魏宏章、徐岱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魏宏章先生持有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037,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3%），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10,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 4,286,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5%），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魏宏章、徐岱群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宏章	8,037,807	10.03%
徐岱群	4,286,830	5.35%
合计	12,324,637	15.38%

注：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目的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价格区间
魏宏章	个人资金需求	4,810,608	6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2023 年 7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徐岱群		400,884	0.5		2023 年 7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一个月内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魏宏章、徐岱群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魏宏章先生、徐岱群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魏宏章先生、徐岱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魏宏章先生、徐岱群女士签署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2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派息期间“盈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8，期权简称：双环 JLC1。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8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92,160 份，行权价格为 16.69 元 / 份。

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77 元 / 份调整至 16.69 元 / 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实际完成值 /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80% P＜80%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58 号），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085,021.77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45,950,377.37 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035,399.14 元，则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 125.61%，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04 名激励对象中除 1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有 38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有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7 人调整为 404 人，原拟授予前述 3 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